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34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5月26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涂謹申議員會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9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領事關係(增補特權及豁免)(印度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印度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印度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領事關係(增補特權及豁免)(意大利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新西蘭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新西蘭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)；
- (g) 《領事關係(增補特權及豁免)(俄羅斯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)；
- (h) 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俄羅斯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)；及

- (i) 《領事協定(第 3 條的適用範圍)(俄羅斯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。